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沪科合〔2025〕27号

关于组织第八届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深化产学研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协同创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共同举办第八届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以下简称“挑战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背景与目的

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创新资源集聚优势，通过“揭榜比拼”机制，挖掘企业技术需求与应用场景，加速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构建国际化开放创新生态，助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

二、组织保障

主办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浙江省科技评估和转化中心、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三、需求征集重点领域

本届挑战赛聚焦“开放协同、数智赋能、绿色引领、全球链接”主题，重点面向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以及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赛道，征集技术需求。

本年度挑战赛将继续支持科技型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等举办行业、区域等专场赛，意向承担专场的企业可登录 InnoMatch 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完成认证后提出申请。

四、参赛须知

(一) 参赛对象

包括“创新需求提供方”（简称“需求方”）和“解决方案提供方”（简称“挑战方”）。需求方需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注册的科技企业。挑战方不限区域，国际国内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自然人均可参与。

（二）赛事流程

1. 需求征集。面向长三角各类创新主体，征集技术需求及创新难题。需求方可登录全球供需对接平台挑战赛专区（<https://challenge.innomatch.net>，以下简称“InnoMatch 平台”）点击“我要发需求”，或通过属地省级承办单位提交（四地数据互联互通）。

2. 需求发布。需求方可提交需求应用场景简要描述，赛事主办方将委托服务机构、技术经理人、技术专家共同进行分析拆解，优化需求表述。结合需求方意愿，对有效需求予以发布。

3. 方案征集。有对接意愿的企业、高校院所和技术持有人（科研团队）可登录平台，点击“投递方案”，针对发布的需求在线填报解决方案。

4. 供需对接。挑战赛通过 InnoMatch 全球技术供需平台实现成果、需求、服务的实时智能匹配，为供需双方提供在线技术供需对接服务。各专场将不定期组织现场活动，推动线下供需对接。

5. 现场活动。挑战赛将于 12 月底前组织年度挑战者大会，评选优胜解决方案、优秀服务机构、最佳技术经理人等奖项，推广优质解决方案。

五、赛事支持

1. 政策引导。对通过挑战赛成功对接、创新性强、示范意义明显的解决方案，承办方可优先推荐至三省一市成果转化工作主管部门纳入相关计划项目支持，具体支持方式以各地文件为准。

2. 积分激励。 挑战赛期间 InnoMatch 平台积分激励翻倍，鼓励高质量需求发现、高效率供需对接、技术交易实现（具体参阅 InnoMatch 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首页积分规则）。

3. 资源服务。 挑战赛将通过 InnoMatch 平台提供成果检索、智能匹配、行业社群、非小语种翻译、场地使用等资源服务；组织“大企业专场”“行业专场”等常态化活动，扩大对接范围，并为挑战赛参与各方提供转化路径设计、创业辅导、投融资等业务咨询或培训。

4. 国际渠道。 挑战赛期间拟举办韩国、欧洲等国际专场路演，组织国内优秀需求对接海外前沿科技成果。

5. 宣传推广。 通过全球技术转移大会、InnoMatch 平台等合作媒体渠道、展览等活动，展示优胜解决方案，链接资本与市场资源。

六、其他事项

1. 组织动员：三省一市成果转化工作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实施所在区域创新挑战赛活动，积极动员本区域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服务机构参与挑战赛。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精准支持参与挑战赛的各类企业或技术团队；

2. 知识产权保护：参赛方需签署《保密协议》与《免责声明》，需求发布可脱敏处理，强化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3. 监督机制：挑战赛将建立投诉和纠纷处理机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确保赛事公平、公正。

4. 联系方式及参与平台

上海市: 021-63580023

江苏省: 025-89665896

浙江省: 0571-85009167

安徽省: 0551-65617069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9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
